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朝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司法措施》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朝阳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司法措施》经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10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辽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委、省法院各项工作要求，锚定“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全市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保障朝阳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制定如下二十条司法措施。

1. 推进“一窗通办”工作。打破传统业务窗口壁垒，将立案、查询、材料收转、费用收退、联系法官等多项事务集中至统一的综合窗口办理，形成“前台办理、群众即办即走、后台支撑、事务高效运转”的前后台联动模式。

2. 落实“一次性告知”机制。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认真检查当事人起诉、申请立案等事项所需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对欠缺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需补交的材料。

3. 加强涉企案件司法救济力度。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绿色服务通道”，安排专人提供诉讼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有效解纷维权。对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采取诉讼费用缓交方式予以帮助。优化诉讼费胜诉退费机制，简化退费办理和审批流程，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减轻企业诉讼负担。

4. 建立专业调解平台。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商事金融、劳动

争议等专业调解室，依法对民商事案件开展调解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框架下，将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涉中小企业矛盾，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成本。

5. 开展涉企案件判后答疑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判后答疑场所，为对裁判结果有异议的涉企案件当事人，依申请提供判后答疑服务。建立特邀调解员参与判后答疑工作机制，提高答疑的中立性和可信度，对于发现裁判结果确有错误的，引导当事人依照法律程序解决或依职权提起再审予以纠正。

6. 实施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制度。对于各类涉企案件，在立案、审理、裁判、执行等各阶段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分析评估执法办案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针对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活封”“活扣”、变更适用强制措施、开辟执行快速通道、暂缓信用惩戒、限制公开等方式，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

7. 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受贿、行贿、滥用职权、职务侵占、非法经营等犯罪，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危害税收征管、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营造诚信的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强迫交易、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侵害市场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犯罪，保护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

安心经营。

8. 积极稳妥审理破产案件。建立健全“府院联动”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促进有希望的困境企业拯救再生。严格区分企业“失信”与“失能”不同情形，畅通司法程序流转渠道，高效推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效衔接。

9.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优化“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民事侵权判赔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形成司法保护的集聚效应。稳妥处理技术转化、创新应用的各类纠纷，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10. 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依法审理涉土地、矿产、林业、河流等各类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权益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推动实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自然资源依法合理利用。

11. 深化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聚焦红山文化申遗攻坚，打造“法护·山水文遗”文化遗址司法保护品牌。充分发挥牛河梁遗址、赵尚志烈士故居、石灰窑沟传统村落、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4个司法保护工作站作用，拓宽文遗司法保护渠道，助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12.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

解“3+N”工作机制，依法审理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切实履行出庭应诉的法定义务。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3. 大力解决“执行难”。坚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审慎评估、精准施策，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执行款“一案一账号”管理，主动向当事人通知26个关键流程节点信息，强化当事人、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深化“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灵活运用多元交叉执行方式，将涉民生、涉企、长期未结的疑难积案纳入交叉执行范围，持续加大执行力度。

14.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对存在轻微失信行为但积极纠正的经营主体，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暂不纳入失信名单。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为积极履行裁判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失信被执行人解除信用惩戒，修复信用。

15. 强化审判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涉企案件审限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审级衔接、委托司法鉴定的办理时间，缩短案件在流转中的程序性周期，确保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升。

16. 统一涉企司法裁判尺度。严格落实类案检索、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制度，针对涉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建设工程、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统一裁判标准和裁量尺度，杜绝“同案不同判”，稳定市场主体司法预期。

17. 畅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子邮箱、小程序二维码，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投诉“接诉即办”机制，对反映的立案难、审理慢、执行难、作风差等问题，5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结反馈。

18. 构建涉企权益保护协同体系。与人大、政协、其他政法机关、营商环境建设职能部门、工商联等部门保持沟通联络，健全完善诉求、转办、答复、评价工作流程，依法及时解决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涉法涉诉问题。

19. 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切实转变司法作风、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聘请企业经营者担任全市法院廉政司法作风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经常性的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20.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多种形式传递司法为民理念，增强司法公信力。